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6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满足研究生管理要求，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 号）文件精神，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研究生及非全日制体育硕士）。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专业指导组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四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5. 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校院各项活动。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创新能力强，科研成绩显著。

7.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审方法，为鼓励高层次科研与竞赛成果，拥有高层次成果申请人如符合基本条件且申请人数量未超过相应名额，可不经过算分排名阶段自动获得二、三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

推荐资格；如超过基本名额，则按具体分数排序。本条例成果界定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 号），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①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类层次及以上论文；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顶尖层次论文或发表 2 篇一类层次论文。

② 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的运动竞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团体项目前六名者。

③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术协会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得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政府和学校资助的境外留学或访学项目，期限≥6 个月；由于事迹突出受政府表彰或在社会形成广泛的影响力。

第五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3.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 万元	20%
	二等	1.5 万元	30%
	三等	1.0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万元	10%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5 万元	60%

全日制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按人数比例分配指标、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按专业班级人数比例分配指标。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1. 硕士新生中推免生（第一顺位）、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优先获评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 10%），如超过基本名额，则顺延至二、三等奖学金，如末位申请者分数相同，则按硕士生二、三年级业绩材料的评分排名；其余硕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分类型或分专业评审）。“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源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签名的复印件。

2. 成绩分数按初试成绩总分计算，初试总分相同者分别按照政治成绩、英语成绩、专业成绩和总成绩的顺序依次排序，推免生以最终成绩为准。

3. 我院研究生新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评审。

4.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者的分数计算和排名情况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核算，最终获奖名单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得分排名集体投票表决确定。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可优先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博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具体评分计算细则如下：

一、入学成绩（占总评分数的 40%）

“笔试成绩”模块分数的计算方式为：笔试成绩平均分×40%（笔试成绩除以考试科目门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科研成果

（1）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科研获奖、咨询报告、专利等。

（2）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贡献程度赋分），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各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表 1），

表 1 科研成果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顶尖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 B 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论文，国家级课题	60	（1）一类层次及以上成果可累加（序号 1-2），上不封顶。

<table>
<tr><td>2</td><td>一类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一类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一区（非TOP）或 JCR“运动科学（Sports Science）”或“酒店、休闲、体育和旅游（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Q1 区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省部级课题</td><td>45</td><td rowspan="3">（2）仅认可“研究论文”（Article）类型，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或 2 个版面。
（3）所有“目录”和“分区”参照业绩审核时可用的最新版本，若遇同一论文同时被纳入多个目录、分区的情况，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4）二类层次及以下成果不能累加，封顶分数为相应层次最高分数。</td></tr>
<tr><td>3</td><td>二类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二类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二区或 JCR“运动科学（Sports Science）”或“酒店、休闲、体育和旅游（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Q2 区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国际授权发明专利；获得政府和学校资助的境外留学或访学项目，期限≥6 个月。</td><td>30</td></tr>
<tr><td>4</td><td>二类层次以下成果：
每篇论文 10 分（仅认可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收录期刊）。
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
国家发明专利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
全国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专题报告、口头报告、墙报交流），计 10 分。</td><td>10</td></tr>
</table>

	省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主办的科报会、省级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专题报告、口头报告），计 10 分。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1．学习成绩（占总评分数的 20%）

学习成绩包括公共课、学位课等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共同修读课程；课程成绩以“合格、中等、优良（良好）、优秀”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合格”以 60 分计，“中等”以 70 分计，“优良”（“良好”）以 80 分计，“优秀”以 90 分计。取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学习成绩的最终计算方式为：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20%。

2．科研成果

（1）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科研获奖、咨询报告、专利等，成果必须以我校（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贡献程度赋分），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各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表 2），

表 2 科研成果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顶尖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	40	（1）一类层

	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 B 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论文，国家级课题等		次及以上成果可累加（序号 1-2），上不封顶。
2	一类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一类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一区（非 TOP）或 JCR“运动科学（Sports Science）”或“酒店、休闲、体育和旅游（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Q1 区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省部级课题	30	（2）仅认可“研究论文”（Article）类型，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或 2 个版面。 （3）所有“目录”和“分区”参照业绩审核时可用的最新版本，若遇同一论文同时被纳入多个目录、分区的情况，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4）二类层次及以下成果不能累加，封顶分数为相应层次最高分数。
3	二类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二类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二区或 JCR“运动科学（Sports Science）”或“酒店、休闲、体育和旅游（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Q2 区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国际授权发明专利；获得政府和学校资助的境外留学或访学项目，期限≥6 个月。	20	
4	二类层次以下成果： 每篇论文 10 分（仅认可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收录期刊）。 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 国家发明专利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10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 全国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专题报告、口头报告、墙报交流），计 10 分。 省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主办的科报会、省级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专题报告、口头报告），计 10 分。		

3．运动（创业）竞赛（封顶分数为 30 分）

表 3 运动竞赛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前 3 名，省大学生比赛冠军；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铜奖）以上、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一等奖（金奖）。	30	（1）采用封顶制，取本人竞赛业绩的最高得分，不累加。 （2）分区赛、分站赛等情况降一级处理，符合序号 4 竞赛成绩的优先按本级计分。 （3）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含世界性比赛、全国联赛（锦标赛）、全国学运会、全国大学生联赛（锦标赛）等。创新创业比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仅限
2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4-6 名，省大学生比赛 2-3 名；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优秀奖、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二等奖（银奖）。	20	
3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7-8 名，省大学生比赛 4-6 名；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铜奖）；全国	10	

	体育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国家级/省级）、“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仅限国家级/省级）、“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
4	省大学生比赛 7-8 名，校运会及其他省市级比赛前 3 名；全国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分区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总决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5	

4.社会服务与实践（封顶分数为 10 分）

社会服务与实践主要奖励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公益性活动者以及在各级别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以提交材料的证书、证明或记录为准。

表 4 社会服务与实践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国家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5 分/次	采用封顶制，最终分数不能超过 10 分。序号 1-3 的业绩最多累加 2 次，分区赛、分站赛等情况降一级处理，序号 4 的内容可以在前面业绩的基础上累加 1 次。
2	省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4 分/次	
3	校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	3 分/次	

	活动等工作。		
4	学生干部	2 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

一、学习成绩（占总评分数的 20%）

学习成绩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等所有学生的共同修读课程；课程成绩以“合格、中等、优良（良好）、优秀”等级评分的，其折算方式为：“合格”以 60 分计，“中等”以 70 分计，“优良”（“良好”）以 80 分计，“优秀”以 90 分计。取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学习成绩的最终计算方式为：已有学习成绩的平均分×20%。

二、科研和竞赛成果

1．科研成果

（1）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科研获奖、咨询报告、专利等，成果必须以我校（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实际贡献程度赋分），著作须为第一主编，研究课题须为第一主持人，科研获奖须为省部级政府三等奖以上第一主持人，以上完成人按表 1 相应级别计入分数。

（3）各项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表 5），

表 5 科研成果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table>
<tr><td>1</td><td>顶尖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 B 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论文，国家级课题</td><td>60</td><td rowspan="4">（1）一类层次及以上成果可累加（序号 1-2），上不封顶。
（2）仅认可“研究论文”（Article）类型，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或 2 个版面。
（3）所有“目录”和“分区”参照业绩审核时可用的最新版本，若遇同一论文同时被纳入多个目录、分区的情况，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4）二类层次及以下成果不</td></tr>
<tr><td>2</td><td>一类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一类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一区（非 TOP）或 JCR“运动科学（Sports Science）”或“酒店、休闲、体育和旅游（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Q1 区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省部级课题</td><td>45</td></tr>
<tr><td>3</td><td>二类层次业绩：《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二类层次论文、著作教材、科研奖励、咨询报告等，其他列入最新版本中科院二区或 JCR“运动科学（Sports Science）”或“酒店、休闲、体育和旅游（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Q2 区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国际授权发明专利；获得政府和学校资助的境外留学或访学项目，期限≥6 个月。</td><td>30</td></tr>
<tr><td>4</td><td>二类层次以下成果：
每篇论文 10 分（仅认可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收录期刊）。
厅局级课题主持人 10 分。
国家发明专利 10 分。</td><td>10</td></tr>
</table>

	实用新型专利 5 分。 校级课题主持人 5 分。 全国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专题报告、口头报告、墙报交流），计 10 分。 省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主办的科报会、省级二级及以上级别学术协会主办会议的入选论文（限专题报告、口头报告），计 10 分。		能累加，封顶分数为相应层次最高分数。

2．运动（创业）竞赛（封顶分数为 10 分）

表 6 运动竞赛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前 3 名，省大学生比赛冠军；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铜奖）以上、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一等奖（金奖）。	10	（1）采用封顶制，取本人竞赛业绩的最高得分，不累加。 （2）分区赛、分站赛等情况降一级处理，符合序号 4 竞赛成绩的优先按本级计分。 （3）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含世界性比赛、全国联赛（锦标赛）、全国学运会、全国大学生联赛（锦标赛）等。创新创业比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仅限国家级/省级)、“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2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4-6 名，省大学生比赛 2-3 名；国家级创新创业比赛优秀奖、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二等奖（银奖）。	8	
3	中国大学生以上比赛 7-8 名，省大学生比赛 4-6 名；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三等奖（铜奖）；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6	
4	省大学生比赛 7-8 名，校运会及其他省市级比	4	

	赛前 3 名；全国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分区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总决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划竞赛（仅限国家级/省级）、“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等。

3.社会服务与实践（封顶分数为 10 分）

社会服务与实践主要奖励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公益性活动者以及在各级别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以提交材料的证书、证明或记录为准。

表 7 社会服务与实践类

序号	级别	分值	备注
1	国家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5 分/次	采用封顶制，最终分数不能超过 10 分。序号 1-3 的业绩最多累加 2 次，分区赛、分站赛等情况降一级处理，序号 4 的内容可以在前面业绩的基础上累加 1 次。
2	省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4 分/次	
3	校级的体育赛事裁判，志愿者、科研活动、公益组织、科技服务和科普宣教活动等工作。	3 分/次	
4	学生干部	2 分	

十一条 细则说明

1.纳入计分项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就读的学科专业领域相关。

2.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二、三年级学业学术成果及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的有效时间范围为上一学年入学当日至下一学年开始之前，此

前或此后的成果均不计。若学生干部经服务对象和指导老师评价为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3．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通报全院。

4.评审时均以提交的材料原件为依据,论文等需要见刊或online全文刊出并注明具体的出版年月，录用通知等无效。以上成果必须以我校（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5.如有其他成果未涵盖在上表,是否纳入计分项及分数由我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6．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我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体育科学学院

2026 年 1 月 13 日